

证券代码:6011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99号2号楼晶科大厦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持股数量
1	出席	1,807,407.029
2	出席	68,698.000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李仙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监高人员,出席人,其中董事李仙华先生、白哲先生、胡建军先生、Neil Edward Johnson先生、孙洪庆先生、彭剑峰先生,丁晓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前任监事戴人,出席人,监事金金龙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李秘书靳晓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为运输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157,200	3,830,529	0.201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4,000	4,063,329	0.2136

3.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4,000	4,063,329	0.2136

3.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6,100	4,060,929	0.2134

3.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6,100	4,060,929	0.2134

3.04议案名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3,000	4,063,329	0.2136

3.05议案名称:债券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6,100	4,060,929	0.2134

3.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6,100	4,060,929	0.2134

3.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3,000	4,063,329	0.2136

3.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3,000	4,063,329	0.2136

3.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3,000	4,063,329	0.2136

3.10议案名称: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6,100	4,060,929	0.2134

3.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3,000	4,063,329	0.2136

3.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3,000	4,063,329	0.2136

3.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转股赎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3,000	4,063,329	0.2136

3.1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6,100	4,060,929	0.2134

3.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6,100	4,060,929	0.2134

3.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402,200	3,914,729	0.2063

3.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03,263,000	4,063,329	0.2136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路桥集团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和公司”)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榆和公司因需要实施高速公路路面层修复等工程施工,委托具有工程招标资质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昌”)于2020年7月6日在山西招投标网及金鼎电子招标投标综合交易平台发布了“和榆高速公路K503+868-K573+692段路面面层修复、路面微表处、桥面微表处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公开招标采取合理低价法,对投标人报价、信用进行评分,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公开招标截止时共收到4家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评审程序,确定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六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榆和公司同北京中昌于2020年8月5日向路桥六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价格1474.3786万元。

路桥六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

2020年9月18日,公司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辉
注册资本: 60,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7296578164
经营范围:公路与桥梁建设;隧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其它土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承担国外公路工程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加工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搬运及附属服务;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销售、租赁;商品砼的技术、销售;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及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公路养路;园林绿化工程;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路桥六公司总资产243019.07万元,净资产147814.8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17284.05万元,净利润12557.40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路桥六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路桥六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合同履行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标准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并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合同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和榆高速公路K503+868-K573+692段路面面层修复、路面微表处、桥面微表处工程
工程地点:榆社至和顺高速公路
工程内容:和榆高速公路K503+868-K573+692段路面面层修复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工程内容,和榆高速公路K530+400-K570+200段路面微表处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工程内容、汾阳至祁门高速公路榆社至和顺段危险路段整治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工程内容、K508+121-K2518+725段路面微表处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肆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整(小写:14743786元)。

3. 合同工期
总工期从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10月8日。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榆和公司本次的公开招标符合其运营管理需要,榆和公司委托具有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交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路桥六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74.38万元(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向襄城区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0)晋01民初684号,685号,686号,687号,688号,689号,690号,691号,692号,693号,694号,695号,696号,697号,698号,699号,700号,701号,704号,706号,706号,707号,716号,718号,719号,720号,721号,722号,889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合计29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白东明、沈刘欣、佟瑶、傅蔚、范芷雯、王勇军、袁文雷、吕方龙、陶雪莹、于彦明、卫兰、任荣博、谈文兰、万玲、杨梓星、魏莉、范琦、卢云虹、王峰、张亮、俞虹、张大伟、陈孝熙、陈胜涛、张毛根、张伟、许佳、朱秀芹、黄群丹。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白东明、沈刘欣等29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2,090,062.39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对本公司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1民初684号,685号,686号,687号,688号,689号,690号,691号,692号,693号,694号,695号,696号,697号,698号,699号,700号,701号,704号,706号,706号,707号,716号,718号,719号,720号,721号,722号,889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共1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继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郭继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聘任郭继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郭继和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清茂先生、林志贵先生、李武军先生、刘安民先生、高在文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郭继和,男,1973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江苏扬州人,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03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山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总队法律事务保护科科长,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郭继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20-35号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2,806.66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15,9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0%;为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额为48,779.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9%;对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的担保金额为0.84,513.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附件: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慈溪宝利丰	宜兴宝利丰	沈阳之宝	南京宝利丰	东阳宝利丰	宣城宝利丰	芜湖宝利丰	合肥二手车	蚌埠宝利丰	合肥宝利丰
资产总额	13,211,931.14	26,224.29	890.13	19,326.03	832.78	9,1618.34	4,9415.94	0	39,933.98	
负债总额	11,619.62	63,182.90	14,019.19	9,934.19	9,934.19	3,748.81	3,580.00	0	321.61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1,226.60	63,226.60	14,019.19	9,934.19	9,934.19	3,562.68	3,359.89	0	338.50	
净资产负债率	1,115.85	2,400.39	1,582.46	50.12	50.12	40.00	40.00	0	15,636.25	
营业收入	21,367.47	39,538.33	90.46	266.36	26.94	16,781	2,16,306.26			
净利润	252.85	946.34	34.18	984.04	270.17	106.16	584.2	-40.92	3045.2	831.21
资产总额	12,215.39	21,48.18	19,212.03	16,033.06	16,033.06	4,110.3	38,893.36			
负债总额	10,191.87	45,18.10	18,10.10	13,10.10	13,10.10	3,078.00	32,172.20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9,964.18	16,161.61	45,117.22	13,147.22	13,147.22	3,408.5	9,906.3	0	3,115.51	
净资产负债率	6,343.63	64.74	55.17	57.22	57.22	40.00	40.00	0	27.91	5,375.55
营业收入	4,404.39	36,374.31	57,371.31	6,605.50	7,633.54	5,254.45	6,562.79	1,400.00	6,381.34	
净利润	1,621.79	4,165.52	5,262.30	8,643.31	1,056.66	569.09	2,928.56	2,933.64	1,050.8	6,721.16
营业收入	43,328.19	71,203.31	289.45	949.38	697.44	195.75	869.69	6,103.5	38,107.4	
净利润	151.92	928.08	1,827.60	-334.63	127.33	-225.34	3,747.3	3,846.04		

一、担保范围概述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20年度内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453,433.61万元。(详见公司临2020-25,30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9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合营企业沈阳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沈阳之宝”)拟向盛京银行沈阳辽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请盛、潘晓涛及沈阳之宝另一股东沈阳腾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 公司合营企业宣城宝利丰拟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4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请盛、潘晓涛及沈阳之宝另一股东沈阳腾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 公司合营企业宣城宝利丰拟向民生银行支行申请借款,由公司提供2200万元的担保(其中本金为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请盛、潘晓涛及沈阳之宝另一股东沈阳腾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宜兴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晟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宜兴宝利丰另一股东东安安徽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1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晟宝汽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南京宝利丰另一股东东安安徽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7)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宝利丰”)拟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